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鄭仲恒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黃曉泯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夏樂欣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姚雪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黃秀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列席者

葉錦明先生

黃雁盈女士

林意麗女士

何健南先生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彭志文先生

政府產業署

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

霍蕙妍女士

政府產業署

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

陸紫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譚樂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

文佩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李佰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及高爾夫球設施)

葉紋鑫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康樂體育中心經理(設施)

陳家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應邀出席者

柯小珊女士

劉詠竹女士

陳康琳醫生

倪曉勤先生

職 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衛生署

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

運輸署

工程師/馬鞍山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BBS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告知委員觀眾席上有傳媒攝影、錄影或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4.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副主席職位於本年九月二日起懸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34(4)及4(2)條，如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懸空，議員必須在委員會於有關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副主席。選舉程序將依照《常規》附錄 II 所載的選舉程序舉行。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已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將文體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和選舉程序發送給全體委員，文體會副主席提名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截止。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沒有收到

文體會副主席提名表格。由於沒有候選人參選，主席宣布文體會副主席職位暫時懸空，並將於下次文體會會議舉行副主席的選舉。

通過會議記錄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5/2021)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白石體育園”工程計劃擬建設施
(文件 CSCD 60/2021)

6.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7.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¹陸紫賢女士表示政府在2017年的《施政報告》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而“白石體育園”工程項目是五年計劃下其中一項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²¹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 CSCD60/2021內容。

9.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白石體育園”是其中一項配合香港體育持續發展的重點項目，將為本港部分現時未有符合國際標準場地的運動，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他指現時擬建範圍內的臨時高爾夫球練習場，使用率較高，欲了解政府在工程展開時會否先收回用地，再在原址重新發展高爾夫球練習場，工程的規模，以及政府於工程期間會如何配合本地高爾夫球的發展；

- (b) 他欲了解政府初步建議發展的板球場和棒球場是否可兼容其他設施，同時符合國際標準；
- (c) 他表示“啟德體育園”通過招標批出營運合約予營運商，欲了解“白石體育園”是否有同樣安排；
- (d) 他表示樂見政府推展長遠體育發展項目，為整體社會帶來裨益。他欲了解擬建設施如何平衡本港精英運動員和其他市民的需要，例如開放設施供市民租用的比例；
- (e) 他欲了解園區內會否有餐飲設施和零售店鋪，為體育園帶來額外收入；以及
- (f) 他表示隨着烏溪沙一帶新屋苑落成，區內交通情況有一定變化。他欲了解有關部門預計上述項目會增加多少交通流量，以及何時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10.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增加區內運動場地表示支持，惟認為資料文件內容粗疏，難單靠有關資料提供意見；
- (b) 他欲了解“白石體育園”是用作精英體育培訓、體育普及，抑或兩者兼顧；
- (c) 他表示“白石體育園”位置偏遠，附近亦欠完善公共運輸網絡和基礎建設，故認為須先妥善處理有關問題。他指資料文件中與交通相關的資料只提及擬建收費公眾停車場。他欲了解日後使用者是否需要自行駕駛或乘坐所屬團體租用的旅遊巴士前往；
- (d) 他表示工地部分範圍現租予香港體育學院用作單車練習場，欲了解工程進行期間的過渡安排；

- (e) 他欲了解政府就工程項目有否初步設計概念，例如園區將由一座抑或多於一座建築物組成；
- (f) 他表示沙田區欠缺極限運動場，相信於“白石體育園”興建極限運動場能方便新界東的極限運動愛好者，欲了解擬建極限運動場的大小和設施種類；以及
- (g) 他表示烏溪沙海星灣附近一帶地質含有火山岩，建議相關部門在規劃園景區時，可以考慮有關元素，以教育市民地理知識和歷史文化。

11.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大致支持“白石體育園”工程計劃；以及
- (b) 他表示馬鞍山第103區綜合設施大樓工程項目部分擬議工地現為臨時停車場，而運輸署代表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將會於白石劃出一個臨時停車場，供受工程影響的車輛停泊。他欲了解兩項工程時間會否重疊，並構成影響。

1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五年計劃是指部門須在二零一七年起計的五年內展開抑或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
- (b) 他表示按資料文件所列的擬建設施，相信工程所需時間不短。他欲了解部門有否預計建成所有設施的所需時間、有否具體時間表，以及有否考慮分階段開放園區內不同設施供有關人士使用；
- (c) 他表示擬建設施中有四個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欲了解除了用作舉辦高水平的體育比賽和供運動員訓練外，會否開放供其他市民使用。他表示政府如有意推動體育普

及，場地的租用門檻不宜過高，以免打擊市民或組織租用場地的意欲；

- (d) 他補充指受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影響，社會掀起一股運動熱潮，更多人關注不同體育項目。他欲了解部門會否藉此聆聽社會聲音，並吸納意見，令工程計劃更多元化；
- (e) 他表示曾多次於文體會提及有人在晚間，甚至通宵於沙田公園踩滑板，噪音影響附近居民。他理解香港缺乏滑板場地，亦於奧運結束後收到市民的建議，希望可以爭取合適的滑板場地供滑板愛好者使用。他亦曾向部門提出有關建議，希望推動滑板運動普及，惟資料文件中的擬建設施並沒包括滑板場地；以及
- (f) 他表示不論“白石體育園”是為市民增設更多體育設施或供運動員進行訓練和比賽，完善的交通配套都是必要。他認為政府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設施，如日後市民因交通不便而卻步則會相當可惜。

1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擬建符合國際標準的板球場，是否可兼用作符合國際標準的棒球場；
- (b) 他表示棒球場用地為沙地，欲了解如何兼用作天然草地足球場；
- (c) 他欲了解擬建收費公眾停車場預計可提供的泊車位數量；
- (d) 他欲了解部門有否計劃邀請不同體育協會共同營運“白石體育園”；

(e) 他表示大部分使用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的市民非精英運動員，故希望了解體育園設施會否開放供市民使用，以及使用條件；以及

(f) 他欲了解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和部門下一步的工作。

14.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她表示現時“白石體育園”工程計劃仍處於初步研究階段，待諮詢區議會、相關體育總會和持份者後，便會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繼續推展項目。她指部門亦會研究分階段進行工程的可行性和體育園的發展模式，期望收集委員意見後再與工務部門商討，待落實項目擬建設施後，相關部門會適時再次諮詢區議會；

(b) 她表示政府會參考現時各種設施的運作模式、營運上的協同效益，並諮詢持份者意見，再探討適合“白石體育園”的營運模式；

(c) 她表示工務部門會就“白石體育園”的交通流量、公共運輸配套和通達性等項目作進一步研究，並會與相關部門進行評估，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d) 她表示政府非常重視“白石體育園”工程項目，冀可與“啟德體育園”互補。政府希望可以在推動香港體育持續發展和普及社區康樂運動之間取得平衡。“白石體育園”一方面提供不少大型設施如板球場、棒球場、溜冰場及全港首個室內田徑場，以配合香港體育的持續發展；另一方面亦會提供其他康體設施，如健身中心、海濱長廊、單車徑、兒童遊樂場、極限運動場等，供市民使用，以推廣運動普及化。

(e) 她表示擬建的極限運動場一般亦可進行滑板運動；

- (f) 她補充指工地大部分範圍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用作單車練習場、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等，部門會於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階段探討有關設施的過渡安排；
- (g) 她表示“白石體育園”的整體設計有待確定。政府會盡量平衡各方需要，與相關工務部門研究如何善用土地；
- (h) 她表示政府擬在“白石體育園”興建四個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惟實際情況須視乎工地的限制。待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署方才可進一步落實擬建的設施及其相關設計。政府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參考現時康文署轄下相關設施的營運模式，並於稍後研究有關設施的使用準則；
- (i) 她表示政府早前已就“白石體育園”的整體規劃及擬建設施諮詢約20個體育總會及相關團體的意見，並獲得支持。她補充指部分擬建設施現時並非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署方或缺乏相關管理經驗，下一步需與體育總會及持份者研究有關設施的營運模式和設施運作等事宜；以及
- (j) 她表示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擬建園景區的設計及發展方向。

1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擬建的極限運動場的設計將參考現時康文署轄下的極限運動場設施，可供自由花式小輪車和滑板運動愛好者使用。至於擬建極限運動場的大小和設施種類需視乎可供發展的空間以及有關總會的意見，署方會於稍後與工程部門作進一步研究；
- (b) 她表示康文署轄下晒草灣遊樂場的棒球場可用作棒球活動和比賽，球場內野區位置為沙地，外野草地部份設有一

個十一人天然草地足球場。署方會參考有關總會就棒球場設施提供的意見，再作進一步研究；以及

- (c) 現時，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一般均接受團體或公眾人士租用場地設施。待場地落成後，署方會因應實際需要，與相關總會商討預訂設施的安排。

16.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倪曉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烏溪沙的交通網絡大致能應付交通需求。就“白石體育園”工程計劃而言，運輸署會審視顧問公司向政府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如有需要，項目亦須實施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增添公共交通配套，以配合項目發展，同時確保附近道路運作正常；
- (b) 他表示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研究於“白石體育園”設置公眾停車場。有關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和位置仍處於研究階段，須視乎屆時鄰近泊車位的短缺情況、技術可行性、場地限制、整體設計、項目時間表和公眾意見等因素決定；以及
- (c) 他表示署方會審視“白石體育園”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會要求建築署在工程期間盡量減少對區內泊車位供應的影響。他表示要先進行研究，並適時諮詢區議會有關詳細安排。

17. 主席表示“白石體育園”選址三面環海，但只有一個水上活動中心，未必能充分利用地理優勢。他希望政府能夠發展兩個不同類型的水上活動中心，既可滿足市民的需要，亦可舉辦更多不同體育活動。

1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部門能否就工程計劃提供具體的時間表，並建

議可以分階段開放已落成的設施，無需待所有設施完工後才開放予市民使用；以及

- (b) 他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興建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以舉辦大型國際賽事，但不希望因此限制部分未達特定水平的人士或組織使用設施，窒礙體育普及。

19. 主席欲了解可行性研究需時多久、預計何時再諮詢區議會、下一階段的討論重點，以及整個工程項目預計於何時竣工。

20. 陸紫賢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五年計劃包括26個會在二零一七至二二年間展開工程的項目，以及15個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而“白石體育園”屬於後者。她指在今次會議吸納文體會的意見後，隨即會委託工務部門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期望於2022年完成。她補充指視乎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政府會適時為有關項目申請撥款；
- (b) 她表示“白石體育園”工地面積廣闊，現時大部分範圍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作不同用途。政府會於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研究可否分階段發展；以及
- (c) 她明白委員關注“白石體育園”設施的開放程度。她補充，政府一直沿着“普及化”、“精英化”及“盛事化”的三大策略方向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她表示今次會議的討論重點是整體工程計劃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相關工作，而設施的預訂和使用安排等細節將會於稍後階段再作討論。

21.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政府就分階段發展“白石體育園”的研究方向及詳情；

(b) 他欲了解政府有否預留財政儲備發展工程項目，日後須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

(c) 他關注“白石體育園”的車位數量和交通接駁問題，欲了解運輸署預計何時進行交通影響評估。

22. 陸紫賢女士表示待確定工程項目可行後，政府才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一如以往，政府會按政府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適時申請撥款。

23. 主席希望署方可以盡快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再就工程項目諮詢區議會。

24. 倪曉勤先生表示待工程項目完成初步研究，並制訂發展藍圖後，運輸署便會審視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

於火炭山尾街興建社區設施聯用綜合大樓
(文件 CSCD 61/2021)

25. 主席歡迎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6.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發展項目)彭志文先生和高級產業經理(發展項目)1霍蕙妍女士簡介文件 CSCD61/2021內容。

27.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產業署曾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就擬建的火炭聯用綜合大樓(綜合大樓)的設施組合諮詢區議會，惟有關諮詢已押後一年，現時整個項目詳情亦與原訂計劃相差甚遠；

(b) 他對政府計劃全面收回火炭熟食市場的決定表示失望。他表示隨着火炭區不少住宅入伙，區內居民對飲食的需求有增無減，而火炭熟食市場的商戶亦已於該區立足40年，惟政府卻沒有於綜合大樓預留空間重置熟食市場。他

補充，商戶無意阻礙社區發展或興建綜合大樓，但希望政府可以預留空間讓商戶繼續營運，服務當區居民；

- (c) 他表示原建議用地現時為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或可一併處理巴士總站的臨時重置問題。他欲了解須否同時收回火炭(西)熟食市場及附近設施；
- (d) 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曾宣布於二零二四年前全面關閉和收回火炭(東)、(西)熟食市場，惟現時項目與原訂計劃差異頗大，欲了解關閉熟食市場的時間會否因此改變；
- (e) 他表示火炭熟食市場是沙田區的特色，亦有居民希望可以保留熟食市場。他認為如熟食市場因社區發展而永久關閉是十分可惜；
- (f) 他表示文件反映政府有意物色更多地方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福利設施，以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中安老服務的規劃比率。他認為有關設施需設於較寧靜的環境，並與社區兼容；
- (g) 他表示沙田區目前只有一個地區康健站，樂見政府於綜合大樓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相信屆時能夠滿足地區需要；
- (h) 他表示各區大概有一至兩個少年警訊會所，沙田區少年警訊會所現位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他欲了解署方擬於綜合大樓設立少年警訊會所的建議，是否由少年警訊主動提出，以及有否諮詢其他制服團體和社會福利團體的意見；
- (i) 他欲了解擬建小型圖書館的預計樓面面積，以及附設的學生自修室開放時間是否與其他圖書館一樣；以及

- (j) 他欲了解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會否與其他機構合作，以及計劃提供的更生服務種類。

28.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火炭熟食市場服務區內居民和附近上班人士，區內食肆數目和選擇會因政府全面關閉和收回火炭熟食市場而減少。他指區內缺乏經營食肆的空間，人口卻因公、私營房屋發展不斷增加，短期內亦沒有大型商場發展，故希望了解署方不考慮於綜合大樓重置熟食市場的原因；
- (b) 他以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為例，指市區重建局亦有重置政策，他不理解為何由政府牽頭的重建項目反而沒有重置方案；
- (c) 他表示工程項目涉及山尾街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欲了解收回有關土地後有否替代方案解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d) 他欲了解擬建的公眾停車場預計可提供泊車位數目，會否提供區內欠缺的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以及營運模式。

29. 許立桑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新舊兩個方案差距甚遠，縱使本項目用地比原建議用地的面積擴大約一倍，但署方仍計劃一併收回兩幅用地，而且沒提及有關熟食市場的重置方案；以及
- (b) 他指現時僅有一條巴士路線和一條小巴路線以山尾街露天巴士總站為總站，欲了解是否有必要以整個原建議用地和熟食市場範圍作為工程期間的臨時巴士總站，而駿洋邨公共交通交匯處是否未能滿足臨時巴士總站的要求。

3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或能以其他方案重置巴士總站，例如於巴士總站發展上蓋；
- (b) 他表示各區不少綜合大樓都設有熟食市場，欲了解署方為何沒有計劃原址重置火炭熟食市場；以及
- (c) 他表示火炭區房屋發展迅速，區內居民對餐飲需求殷切，惟區內工廠大廈餐廳一般只持有工廠食堂牌照，只可讓受僱於工廠大廈的員工使用，故認為署方不能以附近有足夠食肆作為理據，拒絕於原址重置火炭熟食市場。

31. 彭志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要發展本項目用地前必須先考慮如何處理正在該用地內運作的巴士總站，產業署是應運輸署要求於原建議用地設置臨時巴士總站，作過渡安排。就有關質疑有否需要使用原建議用地的全部範圍用作設置臨時巴士總站，產業署會與運輸署再作研究；
- (b) 就能否以其他方案重置巴士總站，他表示臨時巴士總站僅為過渡安排，設計時會盡量避免花費過多公帑；
- (c) 他表示整個項目建議變化頗大，不但牽涉改劃土地用途的法定規劃程序，當中亦涉及各方面的技術性評估，署方亦須協調相關部門以落實重置巴士總站的安排。他指上述工作增加推展項目的難度，亦令推展時間有較多變數，故現階段較難就綜合大樓的發展時間表作估算，待署方掌握更多資料，會再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d) 他表示署方按既定機制擬訂初步設施組合建議，根據記錄，署方沒有收到制服團體要求於綜合大樓設置設施的申請；以及

- (e) 他表示現時於原計劃用地運作的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提供六十多個泊車位。他指在兩幅用地之間的沙田商業中心一直有泊車位閒置，相信有助解決區內人士在臨時停車場關閉後的泊車需要。至於長期泊車位供應，他指根據桂地街發展項目的地契條款，發展商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前開放約300個泊車位供公眾使用，相信屆時有助紓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32.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家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考慮到火炭社區對公共服務的需求殷切，有需要在綜合大樓內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加上火炭一帶已有為數不少的食肆，可供附近工作人士和居民選擇，政府在以符合整體公眾利益為依歸的前提下，決定不會在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內重置火炭(東)、(西)熟食市場；以及
- (b) 他表示關閉火炭(東)、(西)熟食市場的時間表會配合興建臨時巴士總站和聯用綜合大樓的工程開展時間。署方會與有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公布具體安排。

3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劉詠竹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在綜合大樓擬建一間小型圖書館，設施包括成人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報刊閱覽部、推廣活動室、書籍展覽區和學生自修室等。由於工程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署方現正與相關工務部門跟進籌劃工作，故未能於現階段提供圖書館面積等具體數字；以及
- (b) 她表示新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有待落實，但署方會參考現時其他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制訂新圖書館開放時間。

34. 主席欲了解署方有否主動邀請制服團體於綜合大樓設置設施。他指區內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不足，以致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故欲了解署方會否於綜合大樓提供大型商用車輛泊車位。他亦請有關部門補充不打算重置火炭(東)、(西)熟食市場的原因。

35. 彭志文先生的補充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產業署在擬定項目的初步設施組合建議時，會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作出邀請，但並不會向私人機構發出同類邀請。他表示部分制服團體亦受政府部門監管，有需要時可透過有關部門向署方提出要求；
- (b) 他指擬建的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是懲教署轄下的輔導中心，為受監管的獲釋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以及有限度的視像探訪安排；以及
- (c) 他表示在制定發展方案時會因應區內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地盤限制、對區內的交通影響、工程造價和建造時間等因素，盡量提供更多公眾泊車位。由於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故未能確定泊車位數目，以及不同車輛泊車位的比例，待署方掌握更多資料，會再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36. 陳家駒先生表示食環署正全面審視現有街市和熟食市場的使用情況和發展潛力，以制訂合適的發展計劃，達到地盡其用、惠及市民、推動地區發展的政策目標。

37. 主席重申區內不少食肆只持有工廠食堂牌照，未能服務附近居民。他希望部門重新考慮重置火炭(東)、(西)熟食市場。

38.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對產業署的回應感到失望，認為資料文件未有詳細交代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的性質。他建議署方於文件詳細載列該中心是由懲教署設立及其所提供的服務；
- (b) 他欲了解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否與懲教署聯合營運和管理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並提供公共服務；
- (c) 他表示食環署的回應令人難以接受，指火炭區雖有不少食肆，但大部分是工廠大廈食堂，受牌照和地契條款所限，不能招待居民，鄰近工業區的工作人士對工廠大廈食堂亦有一定需求，故他不了解一併收回和關閉火炭(東)、(西)熟食市場的原因；
- (d) 他指現時運作的巴士總站與原建議用地的佔地面積相若，認為無需再收回原建議用地東北面的火炭(西)熟食市場，以重置巴士總站；以及
- (e) 他欲了解社署和衛生署擬建的社會福利和醫療健康設施有否特定衛生要求，以及會否因此而未能設置於同一大樓。

39. 鍾禮謙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有需要重置熟食市場是因為食環署轄下的熟食市場租金較為相宜，可避免商戶將成本轉嫁消費者，區內居民或附近工作人士亦可有價格較相宜的飲食選擇；
- (b) 他欲了解除了擬建的社會福利設施外，現時其他社會福利設施於沙田區是否仍不足。他認為興建綜合大樓的機會不多，既然初步擬建的大樓樓高十多層，署方不妨考慮加設更多社會服務單位，例如為沙田區青少年外展隊提

供更多發展空間；以及

- (c) 他表示社署正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計劃”，欲了解署方會否考慮將原訂透過上述計劃所提供的福利設施轉移至綜合大樓。

40. 許立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仍未能理解署方為何以約4 700平方米的用地，作為工程期間的臨時巴士總站，並只服務以山尾街為總站的一條巴士和一條小巴路線，卻不重置火炭熟食市場租戶的決定；以及
- (b) 他表示火炭區交通和違例泊車問題十分嚴重，不希望有關用地日後會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改劃為“私人住宅”用途。

41. 彭志文先生的補充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懲教署現時在旺角設有一所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而懲教署亦正籌備於港島、新界北、新界東和新界西設置共四間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
- (b) 就臨時巴士總站的範圍，他表示會與運輸署再作研究；以及
- (c) 他表示根據目前資料顯示，臨時巴士總站用地長遠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用途。

42.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3姚雪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多用途家庭及更生服務中心並非社署轄下設施。如有需要，署方會與懲教署商討有關提供感化服務的安排；
- (b) 她指隨着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亦難以尋找合適處所，沙田區的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不足，而擬建的社會福利設施包括幼兒、青少年和長者的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不同程度弱能人士的日間、訓練及住宿照顧服務，基本上可以滿足區內需求；以及
- (c) 她表示如有額外空間可供運用，社署會積極爭取增設更多社會福利設施。

43. 陳家駒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44. 衛生署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1陳康琳醫生表示衛生署建議在綜合大樓設置皮膚科診所、長者健康中心、母嬰健康院、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和健康評估中心，並會按既定的衛生標準營運。她指地區康健中心和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不屬於衛生署的管轄範圍。

45. 彭志文先生表示擬建的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屬搬遷重置安排。他指有關中心現時設於大圍，面積約500平方米，提供中醫服務、培訓和研究用途。他表示擬建大樓將會預留約3 000平方米以重置有關中心。新中心落成後，除了能夠加強中醫服務外，相信在培訓和研究方面亦會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46. 鍾禮謙先生感謝社署的回應，並認為用地暫時未有太多景觀或通風等考慮因素，希望產業署在稍後階段盡量善用現有的樓面面積，並盡可能於綜合大樓設置更多設施，以服務沙田區居民。

47. 周曉嵐先生欲了解擬建的社會福利設施是否屬於社署於沙田區內重點推行的項目，以及社署預計能否滿足區內二零二零年或以後的推算需求，並達至《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安老服務及設施規劃標準的目標。

48. 姚雪儀女士表示社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積極物色合適處所提供福利設施。因應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社署亦致力物色更多地方提供安老服務設施。籌備新發展項目時，社署會建議盡量先提供有迫切需要的設施。她指社署於區內進行規劃福利設施時，除參考《標準與準則》外，亦需同時考慮地區的特徵和需要(如人口發展趨勢、區內服務單位的分布及新發展項目的位置)等因素。

49. 彭志文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往後階段研究如何善用現有的樓面面積，以盡量提供更多設施。

50. 主席表示政府仍未公布關閉火炭(東)、(西)熟食市場的時間表，相信會令受影響商戶感到焦慮。他希望食環署和產業署可以盡快提供有關時間表，讓受影響商戶及早應對。此外，他希望食環署可以重新考慮重置熟食市場的方案。

51. 主席表示收到周曉嵐先生的臨時動議，並同意處理，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

52. 委員一致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

53. 周曉嵐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發展局、政府產業署於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上公布火炭綜合大樓的最新方案，綜合大樓內將不會預留空間重新安置熟食市場，政府亦無意在附近土地重置熟食中心，火炭熟食市場被逼結束營運，沙田區將失去其中一個地區特色。故此，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動議：

- (一)要求政府在規劃中的政府聯用大樓或火炭(西)熟食市場附近未有發展用途土地預留空間重置熟食市場
- (二)要求政府提供收回火炭(東)、(西)熟食市場及興建綜合大樓時間表
- (三)要求政府永久重置熟食中心前提供臨時過渡安排讓檔戶繼續經營”

許立燊先生和議。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臨時動議。

提名人選擔任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
(文件 CSCD 54/2021)

55. 主席表示傑志現邀請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代表傑志基金有限公司(傑志)擔任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建議文體會委員提名兩位委員擔任上述職位，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另外一名委員和議。

5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依照上述程序進行提名及有否其他意見。

57. 委員一致同意依照上述程序提名委員擔任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

58. 主席請委員提名。

59. 鍾禮謙先生提名許立燊先生擔任該小組成員，衛慶祥先生和議。

60. 許立燊先生提名衛慶祥先生擔任該小組成員，鍾禮謙先生和議。

61. 許立燊先生和衛慶祥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62. 主席宣布許立桑先生和衛慶祥先生擔任傑志沙田康體事務諮詢小組成員。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55/2021)

63. 鍾禮謙先生欲了解參加本年八月至九月“十八有藝—沙田社區演藝計劃”節目的參加者人數。

64. 康文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岑鳳媚女士表示活動反應良好，會於會議後盡快補充有關資料。

[會後補充：“十八有藝—沙田社區演藝計劃”《社區迴聲》沙田音樂計劃八月及九月的收生人數為初階音樂工作坊(鼓班：7人、結他班一：7人、結他班二：6人、低音結他班：8人、鍵琴班一：6人及鍵琴班二：8人)。]

6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及第四季)

(文件 CSCD 56/2021)

6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二一年第三季至第四季)

(文件 CSCD 57/2021)

6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58/2021)

6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59/2021)

69. 許立桑先生希望康文署增加沙田體育會(沙體會)女子足球隊的訓練節數，由現時的每星期一節，增至每星期兩節。

70.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葉錦明先生表示已就有關事宜已與沙體會聯絡。按指引沙體會享有優先預訂場地的安排，已建議沙體會於制定女子足球隊年度訓練計劃時，可盡早向場地提出預訂場地的申請，以便安排球隊訓練。

7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二零二二年一月